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做好《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宣传 贯彻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省教育厅要求，为认真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对学生安全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我省第一部有关学校安全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出台为学校依法治校提供了有力遵循，为有效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各部门要以《条例》的出台为契机，通过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提高学

校安全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二、广泛深入开展“五个一”宣传贯彻活动

(一) 院校领导班子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集中学习《条例》有关内容(负责单位：校办公室，时间安排：2020年9月)。

(二) 各部门对全体所属教职工作一次集中宣讲(可通过网络进行集中宣讲)(负责单位：各部门，时间安排：2020年9月)。

(三) 各院系要以班级为单位组织一次学习《条例》的主题班会，做好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请各院系认真执行通知要求，2020年10月31日前把学习情况以电子版(文字并配图)方式汇报到办公室(可通过网络组织主题班会)(负责单位：各院系，时间安排：2020年9月-10月)。

(四) 学工处(部)牵头、各二级学院配合，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微信群、QQ群、易班系统等方式，对学生家长开展一次《条例》的集中宣讲(负责单位：学工处(部)，时间安排：2020年9月)。

(五) 实训中心利用校园网络平台、学工处(部)利用校园广播系统开展《条例》的集中宣传，营造浓厚的校园舆论宣传氛围(负责单位：实训中心、学工处(部)，时间安排：2020年9-10月)。

各部门要通过集中宣讲、学习，充分把握和领会《条例》要求，在工作中切实按要求贯彻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确保思想认识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

三、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校园安全工作

各部门要加强与司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团市委、残联等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的协调配合，加强与学生家长联系，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学校和师生安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为《条例》的宣传贯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特此通知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
2020年9月1日